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95年10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98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99年2月4日 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22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23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1.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。
2. 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。
3.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。
4. 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。

(二) 抵免學分總數：

1. 入學新生：

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五十學分。

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2. 學士班轉學生：

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
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
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3.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：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。

4. 交換學生：

抵免學士班學分者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抵免研究所學分者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
5.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：依本校「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6.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：由本系進行專業審核，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。

7. 依本系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」核定修讀之學生：應修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。

教育學程抵免學分數不計入前七款抵免學分數上限。

- ### (三)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內容應相同或相近，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(不可以一科抵多科)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，若科目名

稱不同時，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。

(四)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學士班為 60 分(或等第制 C-)，碩士班為 70 分(或等第制 B-)。

四、抵免學分課程名稱之審核，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
五、抵免學分課程已達上限者，抵免順序低年級課程較高年級課程優先，選修課程較必修課程優先；抵免年級至多至該就讀學年之課程為原則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**審議**通過後**實施**。